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0220200006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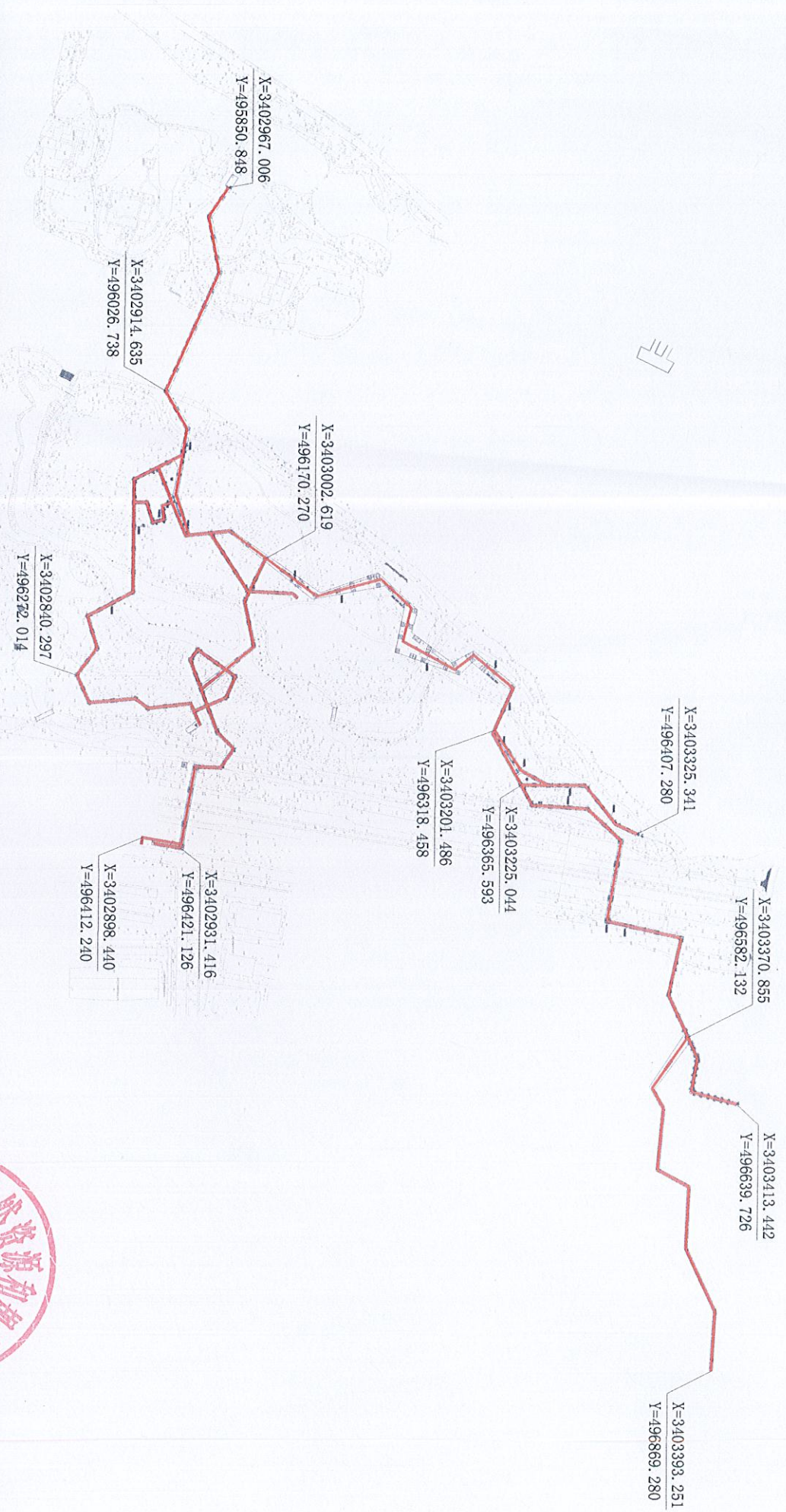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 2020年5月1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南湖景观区域西南湖片区空中廊桥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新兴街道、南湖街道
建设规模	2726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道桥工程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项目名称	南湖景区区域西南湖片区空中廊桥建设工程	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图示坐标及尺寸均为外包标注。
 必须经放线后方可施工。工程造至±0.00时，必须经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图名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道桥工程红线图
日期	2020-5-12
比例	1:5000

